

关于轿车的协议供货馆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763872022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

地址：城中西路8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名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静安区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171号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竞价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2-W18205	别克 微蓝VELITE 6互联智慧型 PLUS	微蓝VELITE 6互联智慧型 PLUS	1(辆)	165000.00	165000.00
总价（元）		1650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16500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拾陆万伍仟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城中西路80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盛锋 13916225222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另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。

买方(盖章)：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
代表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
代表)：

地址：城中西路80号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静安区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
1171号

电话：13916225222

电话：66796463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上海市天目东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1215509006593393

